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公示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郑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河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七、其他；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0月24日 08时00分到2024年10月30日 17时30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 00时00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31日 00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为单一来源公示，请忽略此时间

七、其他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2.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说明：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

3. 拟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预算金额：99.00万元人民币

4.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说明：

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现行业务系统为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建成于2012年，目前系统整体运行稳定。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鉴于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与现有业务系统联系紧密，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原有系统承建方继续进行驻场运维服务，以满足改造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的统一性、安全性和延续性。

因此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由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拟定供应商信息

1. 名称：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地址：沈阳市浑南新区新秀街2号

三、公示期限

2024年11月24日8时00分至2024年11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异议反馈时限

2024年11月24日8时00分至2024年11月30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六、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河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联系人：梁帅

联系电话：0371-65506076转821

地址：郑州市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50米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小利

联系电话：0371-65950562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七、专家论证意见

见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采购需求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河南省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

地 址：郑州市纬二路与经三路交叉口西北50米

联 系 人：梁帅

电 话：0371-65506076转8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 系 人：马小利

电 话：0371-65950562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一、项目内容

- 1、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年度运维服务(一套);
- 2、驻场工程师现场服务(一年)。

二、项目具体要求

1、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年度运维服务要求:

项目内容	需求内容	单位	数量
综合业务系统年度软件	<p>1、现申请在【归集】-【转移接续】-【转出】-【处理联系函】-</p> <p>【信息复核】界面下【选择银行行别】添加下拉选项，将以上银行名称添加至“选择银行行别”中，要求新添加的银行与系统原有的银行业务规则保持一致。</p> <p>2、网厅单位业务页面查询个人信息功能增加导出页面。</p> <p>3、“豫事办”中“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打印”中需要在“个人缴存明细”栏下增加上个公积金年度的明细信息(账户明细查询类似)。</p> <p>4、归集→提取管理→提取办理→个人提取登记→身份证读取→提取业务类型选择“部分提取”→提取原因选“购房提取”→房产区域→选择与产权人关系→识别产权人身份证→调取民政信息选→录入“要件类型”及“要件号码”后读取房产信息。若本人名下的房产，房产信息能读取时，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单笔提交审核”(免审核业务)。若配偶名下的房产，房产信息及婚姻信息均能读取时，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p>	套	1

	<p>单笔提交审核”(免审核业务)。其余情况在点击登记后在提取维护界面均需提交后授权,后授权通过后,方可点击“单笔提交审核”,由业务科进行审核。</p> <p>“后授权”按钮设置在提取维护界面右下方,需后授权时,“单笔提交审核”按钮置灰,后授权通过后,“单笔提交审核”按钮方可点击。</p> <p>调取民政信息的接口关联至最新的民政数据。</p> <p>录入要件号码时应识别是否为半角符号,若非半角符号需给出弹窗提示,同时将现有系统中全角符号修改为半角符号。</p> <p>提取后授权界面需能查看到提取录入的信息及扫描件,同时关联查询功能,可查询婚姻关系、该要件号码办理的提取次数及详细信息。</p> <p>5、办理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时,在“提取原因类型”按钮后新增“与借款人关系”</p> <p>“借款人姓名”“借款人证件号码”</p> <p>“调取民政信息”。“与借款人关系”下拉选项为“本人、父母、配偶、子女”,“调取民政信息”下拉选项为“是、否”。</p> <p>归集→提取管理→提取办理→个人提取登记→身份证读取→提取业务类型选择“部分提取”→提取原因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选择提取原因类型→选择与借款人关系→识别借款人身份证→调取民政信息→录入“借款合同编号”读取借款信息。若本人名下的省直公积金贷款,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单笔提交审核”(免审核业务)。若配偶名下的省直公积金贷款,婚姻信息能读取时,</p>		
--	--	--	--

	<p>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单笔提交审核”(免审核业务)。若本人名下的其他贷款,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单笔提交审核”,由业务科进行审核。若配偶名下的其他贷款,婚姻信息能读取时,点登记后,提取维护界面可直接点击“单笔提交审核”</p> <p>,由业务科进行审核。其余情况在点击登记后在提取维护界面均需提交启授权,启授权通过后,方可点击“单笔提交审核”,由业务科进行审核。</p> <p>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提取时,录入借款合同编号时,系统会自动读取此笔借款合同编号下曾办理过的提取业务,用弹窗方式呈现,显示的信息项与查询统计中提取信息查询输入借款合同编号显示的信息项保持一致。</p> <p>“启授权”按钮设置在提取维护界面右下方,需启授权时,“单笔提交审核”按钮置灰,启授权通过后,“单笔提交审核”按钮方可点击。</p> <p>调取民政信息的接口关联至最新的民政数据。</p> <p>提取启授权界面需能查看到提取录入的信息及扫描件,同时关联查询功能,可查询婚姻关系、该借款合同编号办理的提取次数及详细信息。</p> <p>6、在“账户提取记录”弹出页面中“操作员”与“复核员”之间新增列表显示记录:启授权,显示提取启授权审核人员。</p> <p>7、在提取审核页面中:操作员与审核意见之间新增“启授权人”栏目。</p> <p>8、现申请在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提取回单上添加“我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p>		
--	--	--	--

	<p>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9、取消签订对冲协议贷款职工不能以其他理由提取的限制, 营业部柜员审核符合提取条件的可以允许提取后授权审批, 审批通过后可为职工正常办理提取业务。提取条件、金额由营业部、业务科室进行审核。(只取消柜台, 不取消线上限制)柜台增加如有对冲需要提示“此人参加公积金还贷”方便柜员识别并保留三个月月供)</p> <p>10、限制借款人同一还款年月只能办理一次提前还款。</p> <p>11、现申请在办理二手房复审时, 若删除复审业务, 保留二手房预审处的电子扫描件及预审信息, 不影响再次办理复审业务。</p> <p>12、贷款—</p> <p>担保方式界面新增“不动产权证明登记类型”, 下拉选项为“预告登记/抵押权”, 在贷款申请时选择“预告登记”, 待期转现后, 在合同担保信息变更界面进行变更选择“抵押权”。同时将以上信息维护到查询统计界面, 在查询统计—</p> <p>抵押统计表界面添加“贷款担保类型”, 下拉选项为“抵押/抵押+保证/保证/单位承诺/置业担保/质押/其他/04”。</p> <p>13、现申请将修改信息界面变更类型进行调整, 变更为“新增配偶/变更配偶/变更婚姻关系”, 选择“变更婚姻关系时, 婚姻状态由已婚更改为离异, 但可以查询到原录入的配偶信息, 此笔贷款信息按借款人离异上传至监管服务平台。</p> <p>14、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p>		
--	--	--	--

房需求”精神，更好解决缴存职工住房问题，减轻购房资金压力，结合省直单位实际，决定对住房公积金使用政策进行部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提高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符合住房公积金贷款条件，在郑州市区内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由100万元调整为120万元，在郑州市郊县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由80万元调整为100万元。首套或二套住房、夫妻双方缴存或单方缴存不影响最高贷款额度；二套房具体贷款金额不与家庭缴存余额挂钩。

(2)提高高层次人才贷款额度。高层次人才在郑州市区内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由原来的150万元调整为180万元；在郑州市郊县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150万元。

(3)推出多子女家庭贷款支持政策。二孩及以上且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在郑州市区内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144万元；在郑州市郊县购买自住住房，最高贷款额度为120万元。

15、现申请，一是在贷款一本地贷款申请一点击新增-

房屋界面房屋性质选择“商转公”后，在购房信息-商转公类型下拉选项新增“公积金直还”。二是在合同基本信息查询-高级-

房屋性质中增加“商转公公积金直还”，使营业部能查询到直还模式贷款信息；在合同基本信息中增加“商转公第一顺位人”，使营业部能标识放款后银行是否解除第一顺位抵押权。三是增加签约银行内

	<p>部账户管理功能。</p> <p>16、短信:(1)在二手房贷款申请时-房屋录入页面新增卖房人手机号信息项;(2)在二手房贷款流程中,增加给卖方发送短信(在3个业务节点发送对应的短信,贷款复审营业部提交业务科,签订借款合同,放款流程业务科初审提交)。</p> <p>17、(1)现申请将借款人界面配偶信息个人账号更改为必录项(可以录入汉字和数字),公积金缴交中心更改为下拉选项(支持模糊查询),下拉选项内容与异地贷款职工缴存证明信息界面异地贷款中心名称保持一致外,另加上“无”。</p> <p>(2)现申请若更改房屋界面的房屋套数,借款信息界面的贷款利率同步验证,否则无法保存。</p> <p>18、存量房交易修改:(1)将房屋界面的“售房人账户名称”修改为“售房人/监管账户户名”、“售房人开户银行名称”修改为“售房人/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售房人账户号码”修改为“售房人/监管账户号码”</p> <p>(2)系统增设“担保公司信息维护”和“监管账户收款信息”功能,担保界面自动带出“担保公司名称”“法人”、“地址”、“联系电话”。房屋界面选择“存量房监管账户户名”、“存量房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存量房监管账户账号”</p> <p>(3)担保方式界面“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修改为非必录项;</p> <p>(4)增加扫描件类型“预审通知单”“郑州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证明”、“郑州市存量房交易结算资金监管存款凭证”“存量房贷款阶段性保证函”</p>		
--	---	--	--

	<p>(5)担保方式界面增加“存量房贷款阶段性保证函编号”手动录入项</p> <p>(6)在二手房预审-房屋界面增加存量房贷款担保类型“阶段性保证+抵押(担保)”,在本地贷款申请-借款信息界面增加“抵押+保证(担保)</p> <p>(7)回件确认界面“抵押登记号”修改为非必录项。</p> <p>(8)第一,在合同基本信息中增加“抵押落实情况”,使营业部能标识放款后借款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第二,放款后超15个工作日未办理抵押登记的,系统提示营业部该风险信息;放款后超20个工作日未办理抵押登记的,在稽核科操作系统中给出该风险提示。</p> <p>(9)修改“特别约定条款”。将原第四十一条修改为第四十二条。新增第四十一条:对存量房贷款的补充约定,一、借款人应在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至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后,若15个工作日内存量房交易不成功,委托人有权收回此次公积金贷款本金,借款人同意利息占用部分由担保公司从首付款中划扣。二、借款人取得新不动产权证书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资金中心办理完成抵押登记,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抵押登记,委托人有权收回此次公积金贷款本金,借款人同意利息占用部分由担保公司从首付款中划扣</p> <p>19、(一)期转现业务</p> <p>前台:</p> <p>(1)选中楼盘、楼栋后,弹出业务提示:请认真核对,x是楼已进行期房转现房变更,认真核对相关信</p>		
--	---	--	--

息！

(2)前台贷款录机界面中的房屋信息界面，将‘商品房房屋初始登记证明’

修改为：商品房销售(现售)许可证号。

(二)监管账号变更业务：

楼栋信息-楼栋列表，选中楼栋，点击【修改】按钮，

(1)将‘楼栋银行账户信息’菜单名更正为

‘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

(2)‘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下设2个子菜单：‘修改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添加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

(3)在2个子菜单里新增小标题，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信息、商品房销售(现售)许可证号信息，有下拉角标。

(原内容：收款银行、售房人开户银行名称、售房人账户名称、售房人账户号码、联行号、资金监管账号。)

(添加后的内容为：商品房销售(预售)许可证号信息、商品房销售(现售)许可证号信息、收款银行、售房人开户银行名称、售房

人账户名称、售房人账户号码、联行号、资金的管账号、楼盘地址)

(4)以后在‘添加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界面操作完成后，若有相同的楼栋，原有的楼栋信息会置灰，【这一操作联动前台的申请

贷款-房屋-

购房信息界面】，已受理的所有在途业务不受影响

。

	<p>(5)在‘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旁,增加‘楼栋银行账户信息变更流水’,可查询到</p> <p>“修改楼栋证件号 及银行账户信息”、‘添加楼栋证件号及银行账户信息’的所有修改记录,分为修改前、修改后、操作时间(年月日)、操作员。</p> <p>20、现申请,在客户信息管理-开发商备案功能下新增“暂停”“关注”两个状态,申请办理后需要审批才能将状态变更成功。开发商备案楼盘状态为暂停时,无法正常受理贷款业务。受理“开发商备案状态为关注”的贷款业务时,系统提示该风险,同时在审核阶段给出该风险提示。</p> <p>21、现申请将查询统计—批扣未成功人员明细中规则进行修改,足额扣划月还款额的算批扣成功,其余均为批扣未成功。</p> <p>22、稽核查询:(1)</p> <p>在“查询条件”一栏新增查询条件:提取后授权(是、否),不必输。</p> <p>(2)</p> <p>在“查询条件”一栏,提取业务类型,提取原因设置不必输。</p> <p>(3)</p> <p>在“业务查询列表”一栏下方新增【账户提取记录】按钮,在选择某条列表记录后操作【账户提取记录】按钮可查看该记录对应提取人的所有提取记录,支持查看扫描附件。(按钮功能同提取办理页面中的“账户提取记录”按钮一致)。</p> <p>22、(1)</p> <p>在“稽核数据查询”一栏新增查询条件:业务编号,</p>		
--	--	--	--

	<p>不必输, 设置区间查询条件, 如“业务编号__至__”。</p> <p>(2) 在“稽核数据查询”一栏新增查询条件: 姓名, 不必输。</p> <p>(3) “稽核信息”列表按照办理日期、业务编号降序显示。</p> <p>23、在“数据抽取”列表一栏新增列表记录“抽取日期”。</p> <p>24、依托省政务服务管控平台, 省统一受理平台, 完成退休一件事中退休提取公积金服务的申请, 受理, 审批, 办结的开发, 并将业务办理结果反馈给省统一受理平台, 实现客户办理退休的同时提取住房公积金。</p>		
--	--	--	--

(1) 进场时间: 签订合同后5日内, 成交供应商应派遣项目组进驻采购人现场进行需求采集。

(2)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需要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计划和具体方案。

主要包含:

项目需求分析;

项目管理及实施计划;

系统环境配置建议: 投标文件需提供应用软件运行环境所需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系统软件及第三方软件的配置方案;

测试方案。

(3) 项目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分期计划进行实施, 无条件确保对应模块如期上线运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因中标方原因延期交货和提供服务, 中标方应交付相应的违约费用, 每拖延一天, 向采购人交付合同金额

的千分之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对软件版本进行严格控制，确保每次版本更新前取得采购人书面授权，并确保双机热备服务器软件版本一致，如有违反，将以每人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进行处罚；

(4)项目人员要求:为便于本次项目实施，要求本项目组成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和调整，项目验收前不能在其它项目兼职，在项目验收前，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随意更换项目实施人员，每人每天将被处以合同额的千分之一的罚款；项目组成员未经采购方书面授权，不得擅自对软件功能和数据库内容进行修改，如有违反，将以每人按合同额的千分之五进行罚款；

(5)开发环境要求:在项目开发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提供开发场地，成交供应商项目实施人员的食宿和软件开发所需使用的软硬件设备环境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6)源代码及版权要求:项目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所有的应用软件源代码及相关文档，提供所有的开发平台和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其它软件。软件采购人具有源代码修改权和永久使用权，采购人对本次开发的软件拥有产权，成交供应商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开发平台的后续升级及因开发平台升级导致的应用软件升级服务。

(7)软件集成要求: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内应用软件与系统软件和第三方软硬件的集成、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原有软件(含系统软件、数据库软件、双机软件、备份软件等非应用软件)、硬件的集成、安装和调试；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后续采购第三方软件与本项目采购软硬件的对接、集成、安装和调试，同时负责协助本项目后续采购第三方硬件提供方完成对应硬件的集成、安装和调试(无论后续采购软硬件由何单位提供，本项目成交供应商都必须承诺无条件予以协助、配合)。

(8)需求分析及建设阶段的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员进行详实、合规的需求分析，在需求分析的整理阶段对于采购人的设想和需求意见，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自己的相关建设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针对采购人的不合理需求臆想，中标方应及时就后果给以提醒和警告，并以书面形式提送至采购人，如在需求分析过程中，中标方未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质疑，即认为中标方完全认同采购人的需求意见，后出现因前期需求分析原因造成的施工工作量增加或设计变更，应有中标方负责。

(9)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

必须提交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系统需求汇总资料，上线功能界面或能够体现功能的统计数据

2、驻场工程师现场服务

服务期:一年

驻场人员:业务软件维护工程师一名。

人员要求:

必须具有全日制信息类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备两年以上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验。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为驻场工程师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并正常缴纳五险一金(具体的薪酬待遇应与采购人协商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成交供应商应为驻场人员建立合理的工资逐年晋升机制，驻场人员年终和季度奖金的发放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共同协商，驻场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中标方应加强对驻场人员的管理，并签署信息保密协议，对驻场人员的一切行为负责。签订合同时需确定驻场人员名单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

驻场服务内容:

(1)及时处理业务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故障和问题，确保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针对采购人提出的新增需求进行前期沟通和技术分析,并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

(3)配合第三方公司完成涉及综合业务系统的其它系统的搭建、联调、优化和故障处理;

(4)负责中标方提供软件的部署、联调和现场测试;

(5)完成其它业务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的部署上线、软件测试、中间件重启等。

3、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涉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和售后服务,包括各系统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数据迁移、上线运行、第三方软硬件集成、验收、质量保证、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人员培训等,以及其他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售后服务期:

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应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所有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或用户指南)等,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系统进入售后服务期,免费服务期为壹年,在免费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所有采购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和日常维护,包括因采购人原因导致的安装调试。免费服务期内需提供7×24服务,在处理维护任务遇到困难而未能及时解决问题时,成交供应商需及时调派公司技术力量予以支持,所有问题应在12小时内解决。

另外,成交供应商应对由于自身设计、工艺、质量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在质保期内,由于工程项目本身缺陷发生故障或损坏而造成的损失,响应供应商应给予采购人经济赔偿。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其产品的销售和使用不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中标方未按照时限要求限时解决,严重影响采购人日常工作,采购人有权另请第三方技术人员予以解决,相关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3)售后

3.1响应供应商应按每台或每套产品给招标人提供至少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随货物包装发运,其中包括产品的中文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内容。

3.2产品要求:为了保证本次采购产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本次招标的所有产品是指其生产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和良好的销售业绩,其品牌在国内有良好的信誉度和较高知名度的产品。

3.3响应供应商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系统的正常运行和维护必不可少的产品、配件、软件、线缆及其它辅助材料等,响应供应商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产品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4响应供应商投标的所有第三方软件必须为最新正版软件;有侵权争议的经调查核实后,提供非正版软件者为无效投标,已中标者取消中标资格,已供货者全部退货,并承担可能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3.5响应供应商应承诺提供正版数据库和操作系统软件,并承诺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能够提供原厂商出具的服务承诺函原件。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魏玲
	职称: 主任
	工作单位: 郑州新河加印公司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鉴于本项目的采购内容与现有业务系统紧密相关,更应涉及到有直接面较大,且采购及时性及时性而东软集团在其合作过程中提供了最佳的技术支持和专业的运营服务,可靠保证:为省有资产和时效性的考虑。</p> <p>特此说明“单一来源”采购。</p> <p>备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p>魏玲</p> <p>日期: 2024年10月21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袁亚丽</u>	
	职称: <u>高工</u>	
	工作单位: <u>河南技术职业学院</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鉴于本项目的需求与现有业务系统紧密相联系,东软集团服务在业内为省直机关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系统的研发者,为了满足业务系统与核心业务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和延展性,经与单一来源方式由东软集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运维提供服务。</p> <p>备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u>袁亚丽</u>	日期: <u>2024</u> 年 <u>10</u> 月 <u>22</u> 日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宋志峰
	职称: 教授
	工作单位: 河南科技学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直住房公积金综合信息系统驻场运维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经对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进行认真分析与论证,认为本项目拟申请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充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且该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和条件,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适用条件。因此,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备注: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应当完整、清晰和明确的表达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理由。</p>
专业人员签字	<p>宋志峰</p> <p>日期: 2024年10月22日</p>

注: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